

##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及七届监事会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欣热电公司”）续签总额度不超过 3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有效期为 1 年的互保协议。上述事项已经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2）。

#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2 年 4 月 18 日，弘欣热电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行平湖支行”）签订了编号为“33010120220010949”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弘欣热电公司向农行平湖支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,500 万元整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公司与农行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“33100120220017799”的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农行平湖支行与弘欣热电公司签订的编号为“33010120220010949”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担保为前述合同项下发生的担保。

#### 三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9,750.00 万元（不

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)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42,962.18万元,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0万元,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(2021.12.31)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5.47%、7.87%和0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编号为“33010120220010949”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;
- 2、编号为“33100120220017799”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